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9045號

聲請人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晶元綠能股份有限公司、王美絲、侯信博間  
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  
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求金額新臺幣000000000元及聲請費用新臺幣7500元是否  
由相對人「連帶」負擔？如是，應具狀更正之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